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SCT/HJ019-2022

项目名称：众智达汽车部件（常州）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用精铸、精锻毛坯件 300 万个、柴油机燃油泵及其部件 860 万个、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及其部件 360 万个、电子组合仪表及其部件 840 万个项目（部分验收）

建设单位：众智达汽车部件（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众智达汽车部件（常州）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用精铸、精锻毛坯件 300 万个、柴油机燃油泵及其部件 860 万个、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及其部件 360 万个、电子组合仪表及其部件 840 万个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承担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 人：蒋国洲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

一 审：

二 审：

签 发：

参加人员：王浩、蔡银鹏、何家敏、蒋明吉、焦文杰、吴成玉、张名洋、张涛、魏秋敏、戴昕、王曼曼、毛祥君、黄亮、杨婧、周佳会等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单位）

电话：0519—89883298

传真：0519—83984199

邮编：21312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28 号 8 号楼 4 楼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
2.4 其他相关文件	5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0
3.4 水源及水平衡	12
3.5 生产工艺	13
3.6 项目变动情况	17
4 环境保护设施	2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3
4.2 其他环保设施	31
4.3“三同时”落实情况	32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3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5
6 验收执行标准	38
6.1 污水排放标准	38
6.2 废气排放标准	38
6.3 噪声排放标准	38
6.4 固废防治标准	39
6.5 总量控制指标	39
7 验收监测内容	4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5
8.1 监测分析方法	45
8.2 监测仪器	45
8.3 人员资质	46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6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6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7
9 验收监测结果	48
9.1 生产工况	48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48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62
10 验收监测结论	64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64
10.2 建议	65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66

附 图 项目地理位置图示，卫生防护距离图示，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污水处置协议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5 企业提供其它相关资料

1. 验收项目概况

众智达汽车部件（常州）有限公司是一家日资企业，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玉龙北路688号，由众智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投资成立，是电装（常州）燃油喷射系统有限公司的配套企业。

众智达汽车部件（常州）有限公司于2008年3月委托常州市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完成了《众智达汽车部件（常州）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用精铸、精锻毛坯件300万个、柴油机燃油泵及其部件860万个、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及其部件360万个、电子组合仪表及其部件840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08年4月8日获得了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常环管【2008】27号，见附件）。2009年8月26日取得《年产汽车用精铸、精锻毛坯件300万个、柴油机燃油泵及其部件860万套、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及其部件360万套、电子组合仪表及其部件840万套项目验收意见》（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环验（2009）40号）已验收产能：年产柴油机燃油泵及其部件538万套、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及其部件360万套、电子组合仪表及其部件840万套。

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已建成，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较原环评有所调整，经现场踏勘及核实，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次针对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化，因此，众智达汽车部件（常州）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编制完成《众智达汽车部件（常州）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用精铸、精锻毛坯件300万个、柴油机燃油泵及其部件860万个、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及其部件360万个、电子组合仪表及其部件840万个项目（部分验收）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现场勘查及企业提供实际情况，本项目实际投资 5000 万元，现达到环评年产汽车用精铸、精锻毛坯件 300 万个、柴油机燃油泵及其部件 322 万个的生产能力，因此本项目属于部分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等文件的要求，受众智达汽车部件（常州）有限公司委托，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编写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和报告。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于 2022 年 6 月对本项目中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治理能力进行了现场勘查，在检查及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2 年 6 月 7 日、6 月 8 日两个工作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监测，经过对监测结果统计分析，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通过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修订）；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 年 12 月 30 日，环办[2015]113 号）；

（9）《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10）《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

（11）《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2）《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3）《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4）《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2011 年 9 月 7 日）；

（15）《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1 号，2018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1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

（17）、《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1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149 号，2019 年 4 月 29 日）；

（1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 号，2019 年 9 月 24 日）；

（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 号，2021 年 4 月 2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5 月 16 日，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众智达汽车部件（常州）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用精铸、精锻毛坯件 300 万个、柴油机燃油泵及其部件 860 万个、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及其部件 360 万个、电子组合仪表及其部件 84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常州市环境保护研究所，2008 年 3 月）；

（2）《关于对众智达汽车部件（常州）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用精铸、精锻毛坯件 300 万个、柴油机燃油泵及其部件 860 万个、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及其部件 360 万个、电子组合仪表及其部件 840 万个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常环管【2008】27 号，2008 年 4 月 8 日）；

（3）《年产汽车用精铸、精锻毛坯件 300 万个、柴油机燃油泵及其部件 860 万套、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及其部件 360 万套、电子组合仪表及其部件 840 万套项目验收意见》（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环验（2009）40 号，2009 年 8 月 26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众智达汽车部件（常州）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用精铸、精锻毛坯件 300 万个、柴油机燃油泵及其部件 860 万个、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及其部件 360 万个、电子组合仪表及其部件 840 万个项目（部分验收）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众智达汽车部件（常州）有限公司，2022 年 7 月）；

（2）《众智达汽车部件（常州）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用精铸、精锻毛坯件 300 万个、柴油机燃油泵及其部件 860 万个、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及其部件 360 万个、电子组合仪表及其部件 840 万个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2 年 6 月 3 日）。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玉龙北路688号，厂区大门见图3-1，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布置图及卫生防护距离图见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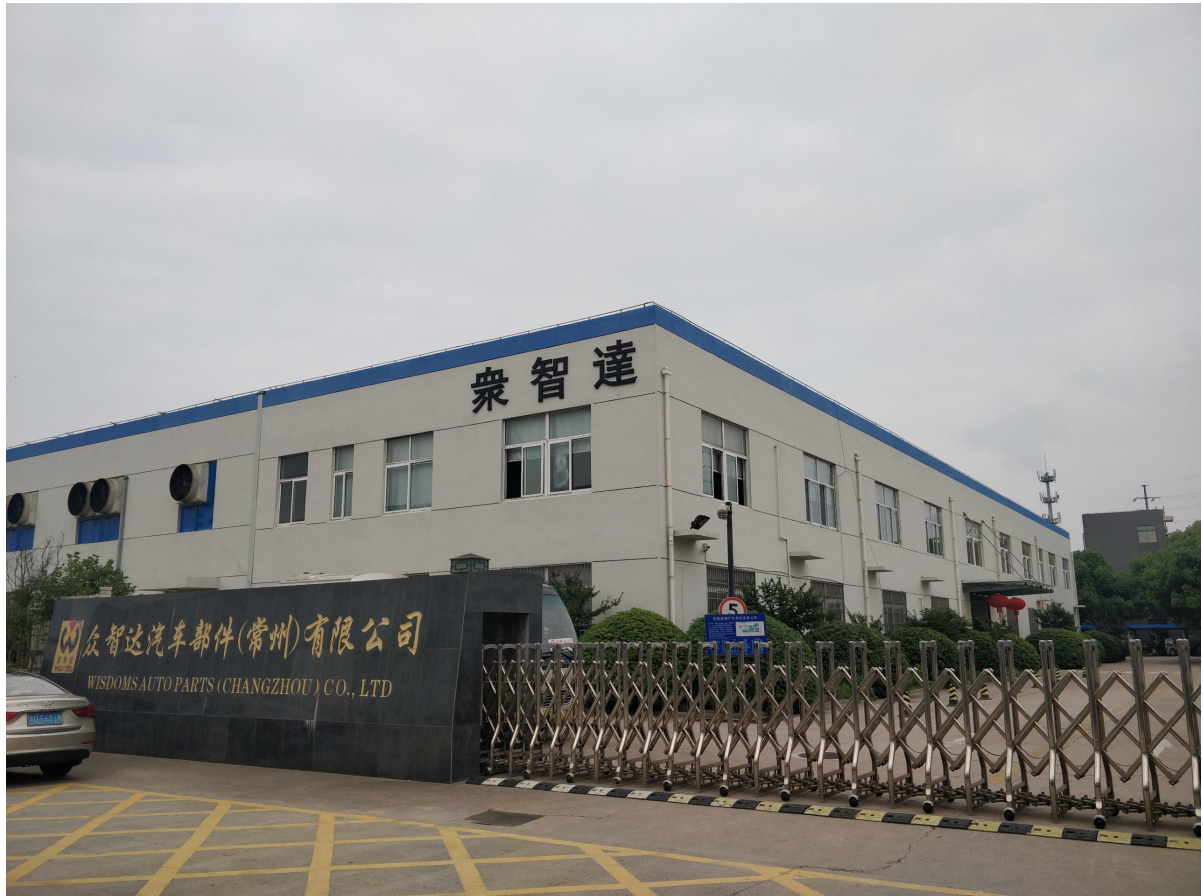


图 3-1 厂区大门图

3.2 建设内容

3.2.1 原有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项目及相关“以新带老”要求。

3.2.2 本项目概况

本项目基本信息见表3-1，具体工程建设情况见表3-2，具体产品生产能力见表3-3，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3-4，项目主要生产、辅助设备见表3-5，原辅料材料消耗见表3-6。

表 3-1 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众智达汽车部件（常州）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用精铸、精锻毛坯件 300 万个、柴油机燃油泵及其部件 860 万个、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及其部件 360 万个、电子组合仪表及其部件 840 万个项目（部分验收）
建设单位	众智达汽车部件（常州）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玉龙北路 688 号
劳动定员	300 人
工作制度	年工作 250 天，单班制，每班 8h，全年工作 2000h
总投资/环保投资	5000 万元/500 万元

表 3-2 具体工程建设情况表

内容	执行情况
环评	常州市环境保护研究所，2008 年 3 月
环评批复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常环管【2008】27 号，2008 年 4 月 8 日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用精铸、精锻毛坯件 300 万个、柴油机燃油泵及其部件 860 万个、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及其部件 360 万个、电子组合仪表及其部件 840 万个
开工建设日期	2008 年 4 月
竣工时间	2009 年 4 月
排污证申领情况	2020 年 4 月 27 日申领，编号 91320411673006327U001W
现场勘查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与辅助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正常运行
已验收内容	年产柴油机燃油泵及其部件 538 万套、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及其部件 360 万套、电子组合仪表及其部件 840 万套
本次验收内容	年产汽车用精铸、精锻毛坯件 300 万个、柴油机燃油泵及其部件 322 万个

表 3-3 具体产品生产能力情况表

产品名称	原环评批复产能	实际设计能力	年运行小时数
汽车用精铸、精锻毛坯件	300 万个	300 万个	2000h
柴油机燃油泵及其部件	860 万套	322 万套	
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及其部件	360 万套	0 万套	
电子组合仪表及其部件	840 万套	0 万套	

表 3-5 公用及辅助工程状况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情况	备注
贮运工程	仓库	1 个仓库，占地面积 360m ²	与环评一致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给水量 107185m ³ /a	57010m ³ /a	/
	排水	废水量 105760m ³ /a，接入常州新区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8875m ³ /a	/
	供气	天然气由常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管网提供， 10000m ³ /a	5000m ³ /a	/
	供热	由新港热电有限公司供热，6000t/a	3000t/a	/
	供电	由新北区变电所供给， 项目年耗电量约 3×10 ⁶ kWh	1.5×10 ⁶ kWh	/
	空压房	3 台空压机，10m ³ /min	与环评一致	新建
	纯水处理	1 套，3m ³ /h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1 座废气洗涤塔	2 座废气洗涤塔	/
	污水处理	1 套废水离子交换装置、1 套废水处理装置	与环评一致	/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占地面积 375m ²	与环评一致	新建

表 3-6 项目主要生产、辅助设备一览

类型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生产设备	冲压加工车间	冲压机	10~00ton	30	30
	机加工车间	数控机床	NC 自动机床	50	50
	表面处理车间	洗净生产线	/	4	1
		发黑生产线	/	2	1
		阳极氧化生产线	/	2	0
		锌挂镀生产线	/	1	1
		锌滚镀生产线	/	1	0
		化学镀镍生产线	/	1	0
		锡镍电镀生产线	/	1	0
		纯水制备装置	3m ³ /h	1	1
		废水离子交换装置	10m ³ /h	1	1
	干燥机	/	7	7	
	组装车间	组装线	/	4	4
公用设备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装置	处理能力 700m ³ /d	1	1
	废气洗涤塔	废气洗涤装置	/	1	2
		风机	8000 m ³ /h	1	2（风量各 4000m ³ /h）
	空压房	空压机	10m ³ /min	3	3
	配电房	变压器	1250KVA	3	3
	冷却塔		/	/	1
重金属吸附装置		/	/	1	

注：设备调整但不影响产能；冷却塔用于冷却蒸汽，蒸汽冷凝水进入镀锌线的水洗槽；为更好处理废水，污水处理站新增一套重金属吸附装置，有废吸附材料产生，众智达汽车部件（常州）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编制完成《众智达汽车部件（常州）有限公司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后评价》，具体变化情况见固废后评价。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3-7。

表 3-7 原辅料材料消耗

类别	名称	材质/规格组分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来源及运输
原料	共轨半成品	铁合金	60 万个	60 万个	外购，汽运
	螺纹接套半成品	碳素钢	120 万个	120 万个	外购，汽运
	罩子半成品	铁铸件	30 万个	30 万个	外购，汽运
	输送泵盖半成品	铁铸件	60 万个	0	外购，汽运
	过滤器半成品	铁合金	30 万个	30 万个	外购，汽运
	管子接头半成品	碳素钢	120 万个	120 万个	外购，汽运
	螺塞半成品	铁合金	120 万个	120 万个	外购，汽运
	燃油泵插头半成品	铁合金	60 万个	60 万个	外购，汽运
	进出阀半成品	铁合金	80 万个	80 万个	外购，汽运
	进出管半成品	铁合金	60 万个	0	外购，汽运
	空心螺钉半成品	碳素钢	60 万个	60 万个	外购，汽运
	接插件半成品	铝	60 万个	0	外购，汽运
	活塞半成品	铝	360 万个	0	外购，汽运
	芯线半成品	绝缘铁钢板	108 万个	0	外购，汽运
	排放控制装置插头	铁合金	108 万个	0	外购，汽运
	油量控制阀线轴半成品	铁	180 万个	0	外购，汽运
	油量控制阀托架半成品	铁	180 万个	0	外购，汽运
	油量控制阀半成品	铝	180 万个	0	外购，汽运
	油量控制阀套筒套管半成品	铁	360 万个	0	外购，汽运
	警报器盖子半成品	铁	840 万个	0	外购，汽运
	隔片半成品	铁合金	168 万个	0	外购，汽运
	支柱半成品	铁	168 万个	0	外购，汽运
	托架半成品	铁	840 万个	0	外购，汽运
	垫片半成品	铝	840 万个	0	外购，汽运
	振子半成品	铁	840 万个	0	外购，汽运
	铁钢板材	铁	1000t	1000t	外购，汽运
	铁钢棒材	碳素钢	500t	500t	外购，汽运
	铝棒	/	200t	200t	外购，汽运
	不锈钢	/	100t	100t	外购，汽运
	锌板	Zn 99.99%	36.36t	5.15t	外购，汽运
镍片	Ni 99.99%	10.8t	0	外购，汽运	
锡片	Sn 99.99%	3.96t	0	外购，汽运	
辅料	润滑油	/	5t	3t	外购，汽运
	切削液	/	12t	6t	外购，汽运
	发黑剂	NaOH、NaNO ₂	1.8t	1.8t	外购，汽运
	脱脂剂	NaOH、表面活性剂、含磷化合物	21.99t	3.22t	外购，汽运
	除氧化膜剂	KMnO ₄ 、NaOH	0.94t	0.43t	外购，汽运
	盐酸	HCl(35%)	44.3t	4.24t	外购，汽运
	硝酸	HNO ₃ (68%)	12.1t	1.54t	外购，汽运
	硫酸	H ₂ SO ₄ (68%)	7.2t	0	外购，汽运

众智达汽车部件（常州）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用精铸、精锻毛坯件 300 万个、柴油机燃油泵及其部件 860 万个、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及其部件 360 万个、电子组合仪表及其部件 840 万个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碳酸氢钠	NaHCO ₃	1.44t	0	外购，汽运
	电镀锌镀液	NaOH	22.93t	3.25t	外购，汽运
		光亮剂	9.64t	1.35t	外购，汽运
	电镀镍镀液	NiSO ₄ · 6H ₂ O	0.216t	0	外购，汽运
		NiCl ₂ · 6H ₂ O	0.108t	0	外购，汽运
		H ₃ BO ₃	0.072t	0	外购，汽运
		光亮剂	2.16t	0	外购，汽运
	化学镀镍镀液	NaH ₂ PO ₂ 500g/L	160kL	0	外购，汽运
		NiSO ₄ · 6H ₂ O 500g/L			外购，汽运
		NaOH 150g/L			外购，汽运
	电镀锡镀液	硫酸亚锡	1.44t	0	外购，汽运
		光亮剂	1.44t	0	外购，汽运
	钝化剂	Cr(NO ₃) ₃ · 9H ₂ O 180g/L	90kL	13kL	外购，汽运
		HNO ₃ 30g/L			
	醋酸镍	Ni(COOH) ₂	0.048t	0	外购，汽运
	防锈油	/	21.6t/a	21.6t	外购，汽运
能源	电	/	300 万千瓦时	150 万千瓦时	由新北区变电所向本工程配电所供电
	水	/	107185t	57010t	由当地供水网络供给
	天然气	/	10000m ³	5000m ³	由常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管网供给
	蒸汽	/	6000t	3000t	由新港热电有限公司供给

3.4 水源及水平衡

1、给水系统

本项目新鲜用水量 57010t/a，由城市自来水厂供应，依托厂区供水管网，其中纯水制备用水 6000t/a、车间用水 40000t/a、生活用水 9000t/a，废气洗涤塔用水 510t/a，绿化用水 1500t/a。本项目水源及水平衡见图 3-2。

2、排水系统

本项目纯水制备排水量为 60t/a，车间用水排放量为 30275t/a，废气洗涤塔废水排放量为 500t/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100t/a，纯水制备排水、车间用水排水、废气洗涤塔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进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再利用废水经离子交换装置回用于二次水洗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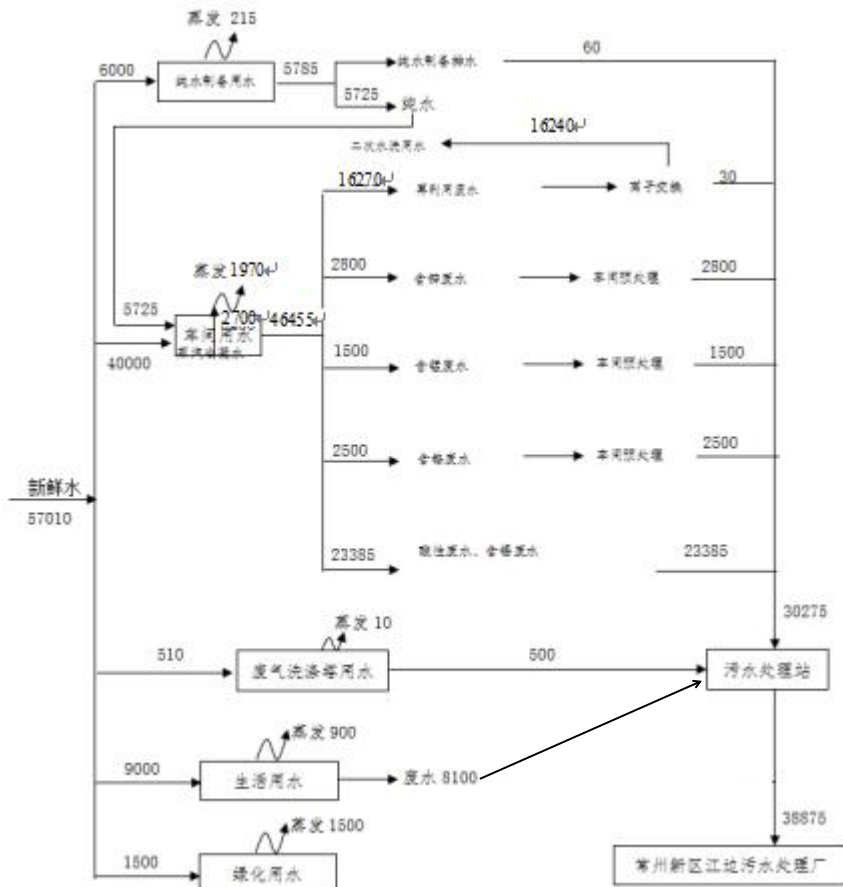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水源及水平衡图 (t/a)

说明：再利用废水经离子交换装置回用于二次水洗用水，其余废水走向与环评一致。

3.5 生产工艺

一、汽车用精铸、精锻毛坯件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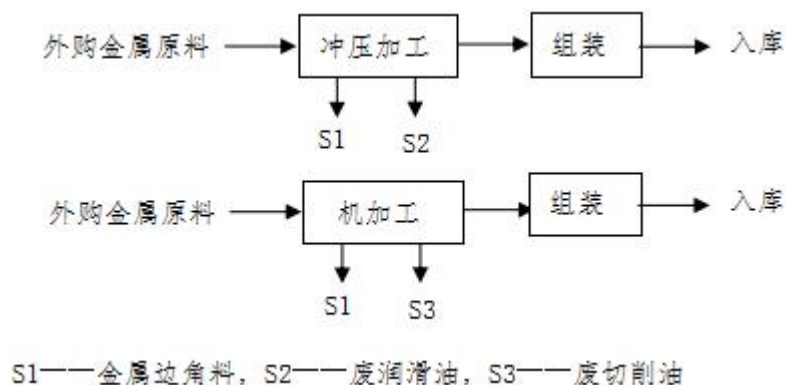


图 3.5-1 汽车用精铸、精锻毛坯件工艺流程图

说明：验收期间，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金属原料（铁钢板材、铁钢棒材、铝棒、不锈钢），进行冲压加工或机加工，然后组装得到成品。

①冲压加工：将金属原料通过冲压机冲压成型，无开孔、除边等工序，无需清洗。在这一工序中有金属边角料 S1 和废润滑油 S2 产生。

②机加工：使用数控机床对金属原料进行加工，在这一工序中有金属边角料 S1 和废切削液 S3 产生。

③组装：在组装线上将加工后的零部件组装起来。

二、生产柴油机燃油泵及其部件工艺流程：

共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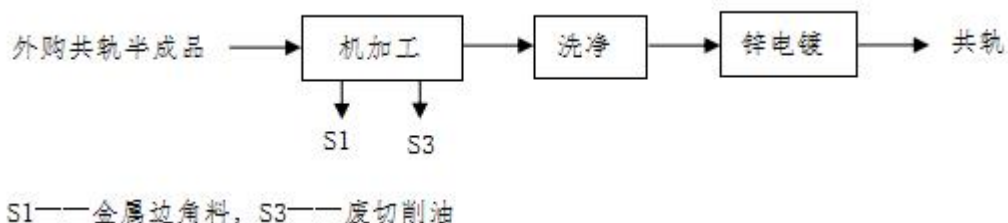


图 3.5-2 共轨工艺流程图

说明：验收期间，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共轨半成品，使用数控机床进行机加工，然后洗净，接着进行锌电镀，最后得到共轨成品。机加工工序产生金属边角料 S1 和废切削液 S3。

螺纹接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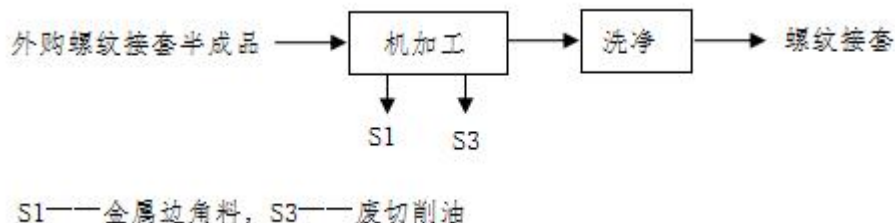


图 3.5-3 螺纹接套工艺流程图

说明：验收期间，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螺纹接套半成品，使用数控机床进行机加工，然后洗净得到成品。机加工工序产生金属边角料 S1 和废切削液 S3。

罩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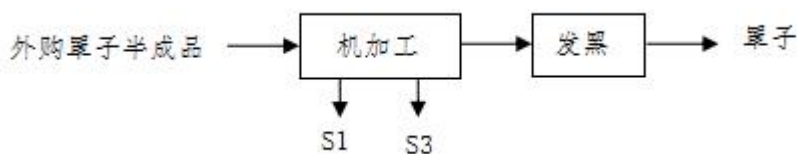


图 3.5-4 罩子工艺流程图

说明：验收期间，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罩子半成品，使用数控机床进行机加工，然后发黑得到罩子成品。机加工工序产生金属边角料 S1 和废润滑油 S2。

过滤器



图 3.5-5 过滤器工艺流程图

说明：验收期间，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过滤器半成品，使用数控机床进行机加工，然后经发黑得到成品。
机加工工序产生金属边角料 S1 和废切削液 S3。

管子接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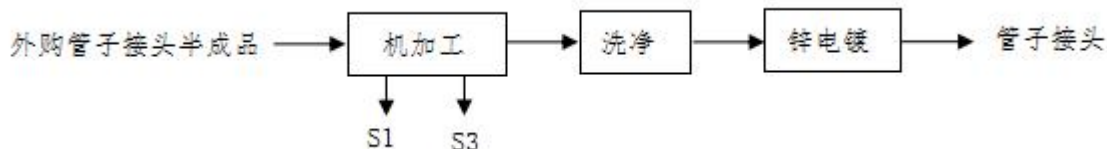


图 3.5-6 管子接头工艺流程图

说明：验收期间，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管子接头半成品，使用数控机床进行机加工，然后洗净得到成品。
机加工工序产生金属边角料 S1 和废切削液 S3。

螺塞



图 3.5-7 螺塞工艺流程图

说明：验收期间，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螺塞半成品，使用数控机床进行机加工，然后锌电镀得到成品。
机加工工序产生金属边角料 S1 和废切削液 S3。

燃油泵插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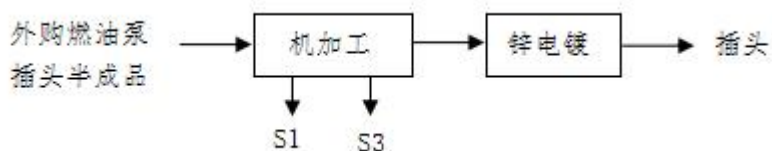


图 3.5-8 燃油泵插头工艺流程图

说明：验收期间，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燃油泵插头半成品，使用数控机床进行机加工，然后锌电镀得到成品。机加工工序产生金属边角料 S1 和废切削液 S3。

进出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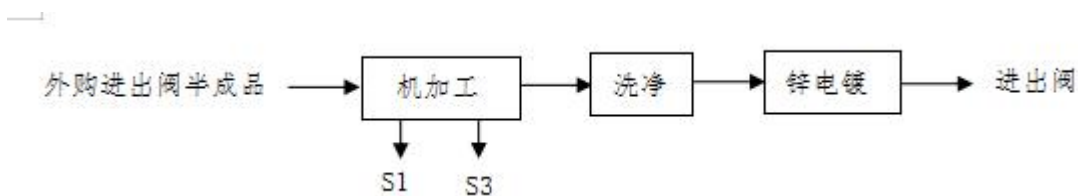


图 3.5-9 进出阀工艺流程图

说明：验收期间，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螺塞半成品，使用数控机床进行机加工，然后洗净，接着锌电镀得到成品。机加工工序产生金属边角料 S1 和废切削液 S3。

空心螺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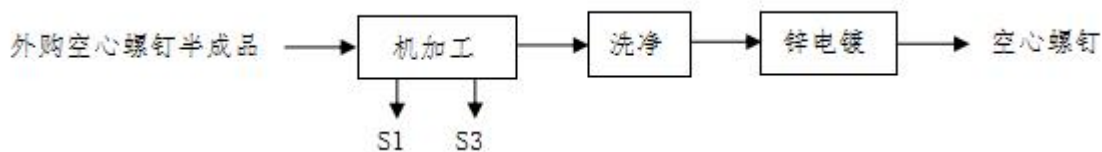


图 3.5-10 空心螺钉工艺流程图

说明：验收期间，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空心螺钉半成品，使用数控机床进行机加工，然后洗净，接着锌电镀得到成品。机加工工序产生金属边角料 S1 和废切削液 S。

三、洗净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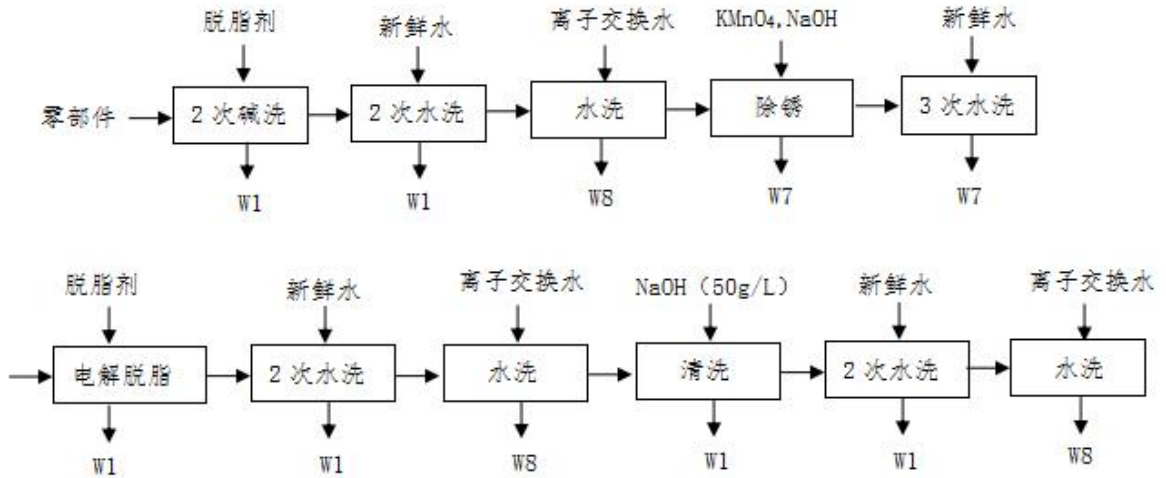


图 3.5-11 原环评洗净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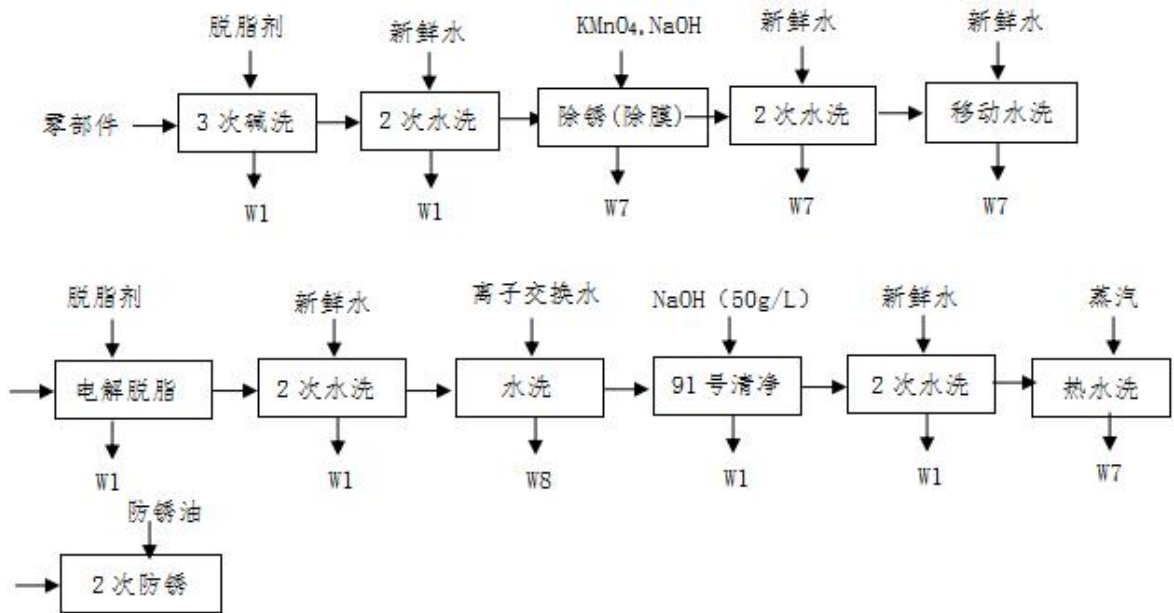


图 3.5-12 实际洗净工艺流程图

说明：实际生产中，企业购入的零部件表面需经过 3 次碱洗脱脂，最后为达到防锈效果需浸两次防锈油。

工艺流程说明：

零部件先经过三道碱洗，然后经过两道水洗，再浸入 $KMnO_4$ 的碱性溶液清洗除锈，接下来经过2道水洗，通过移动水洗转移至电解除脂，再经2次水洗，一次离子水洗，之后经过91号清淨，2次水洗，1次热水洗，最后浸泡2次防锈油。

四、发黑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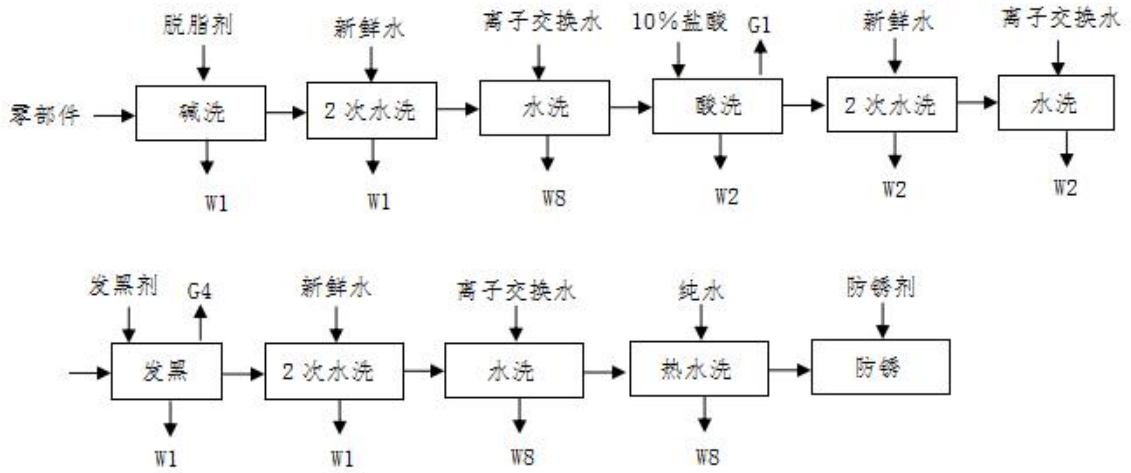


图 3.5-13 原环评发黑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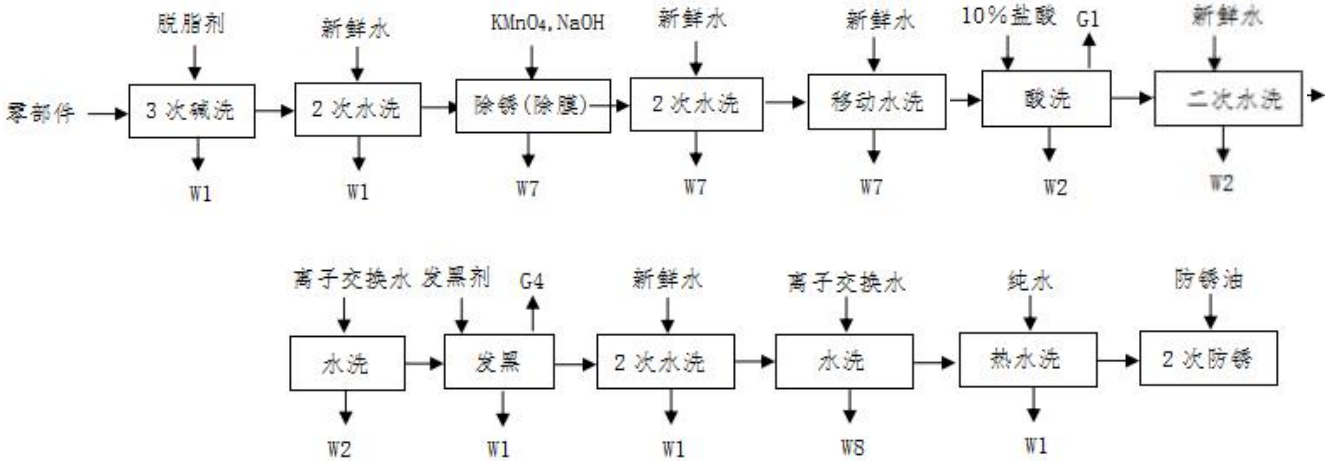


图 3.5-14 实际发黑工艺流程图

说明：实际生产中，企业购入的零部件表面较为不干净，需经过 3 次碱洗脱脂以及除锈。

工艺流程说明：

零部件先经过三道碱洗，然后经过两道水洗，再浸入 KMnO₄ 的碱性溶液清洗除锈，接下来经过 2 道水洗，通过移动水洗转移至酸洗工段，然后一道二次水洗，一道离子水洗，接着浸入发黑剂中使钢铁表面迅速氧化，然后一道 2 次水洗、一道离子水洗，1 道热水洗，最后浸泡 2 次防锈油。

五、镀锌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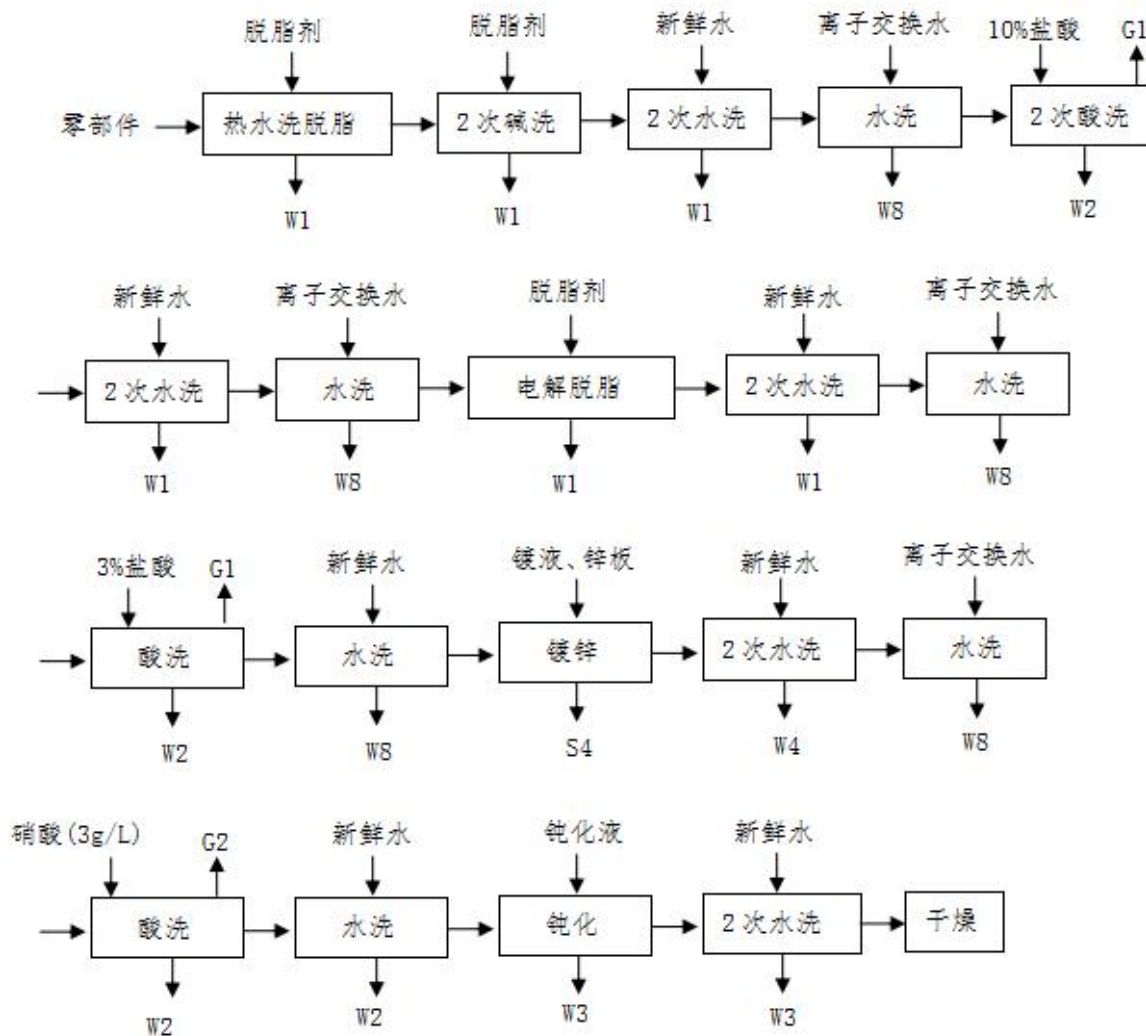


图 3.5-15 原环评镀锌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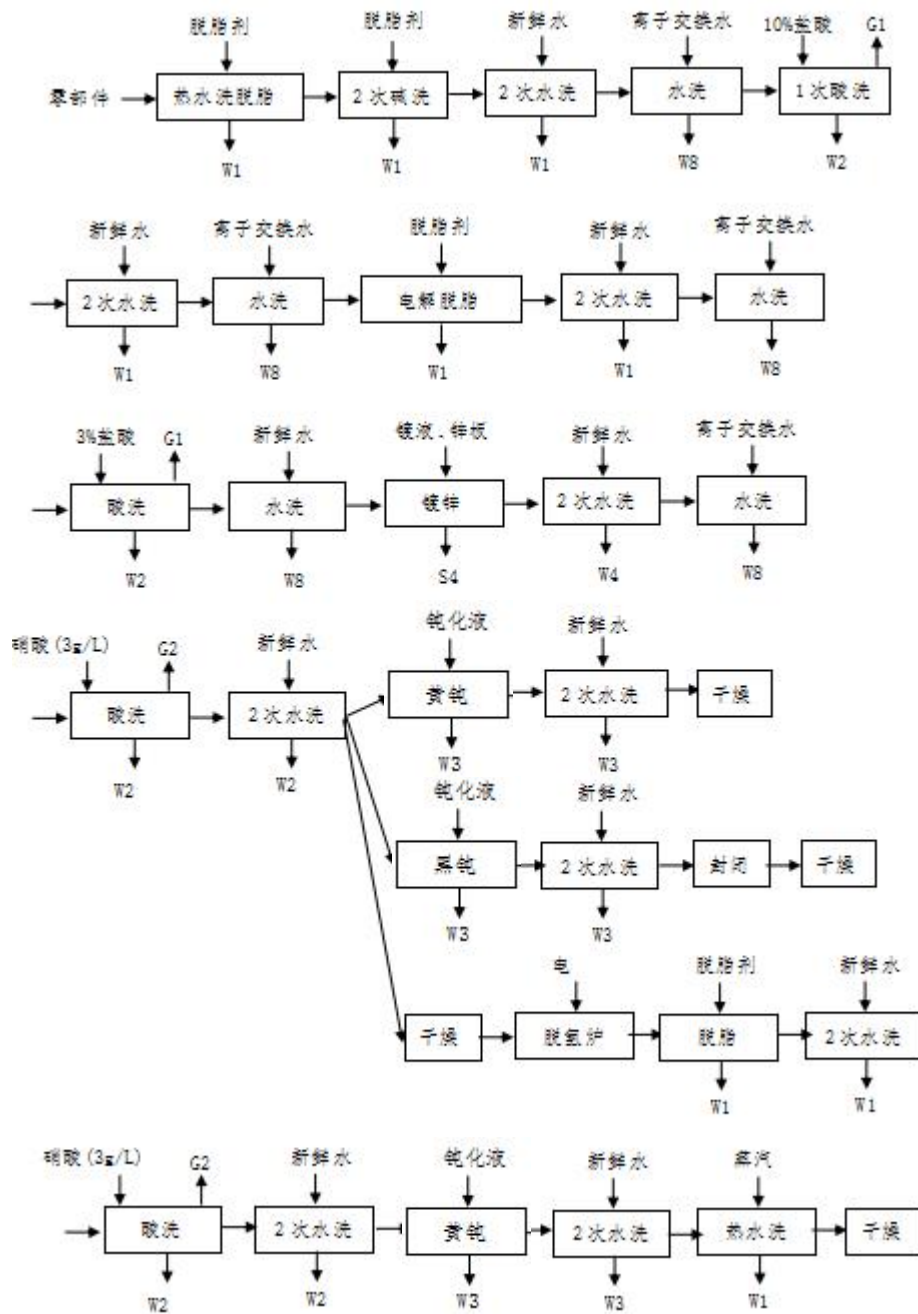


图 3.5-16 实际镀锌工艺流程图

说明：原环评未细化三种钝化工段工艺情况。

工艺流程说明：

零部件先经 1 道热水洗脱脂和 2 次碱洗，然后经过 1 道 2 次水洗、1 道离子水洗，再 1 道酸洗、1 道 2 次水洗、1 道离子水洗，然后电解脱脂，经 1 道 2 次水洗、1 道离子水洗后酸洗，然后水洗，接着镀锌，然后经 1 道 2 次水洗、1 道离子水洗后酸洗，接着再经 1 道 2 次水洗后钝化，钝化分为无需脱氢黄钝、脱氢黄钝、黑钝三种。

无需脱氢黄钝：2 次水洗后的零部件经彩色钝化后，再经 1 道 2 次水洗之后干燥。

黑钝：2 次水洗后的零部件经黑色钝化后，再经 1 道 2 次水洗之后先封闭再干燥。

脱氢黄钝：2 次水洗后的零部件经干燥后进脱氢炉，之后脱脂，经 1 道 2 次水洗后酸洗，再经 1 道 2 次水洗之后彩色钝化，接着经 1 道 2 次水洗，1 道热水洗后干燥。

3.6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本项目变动内容见下表 3-9，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情况见表 3-10。

表 3-9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照分析	变动界定
规模	主镀槽规格增大或数量增加导致电镀生产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生产能力不变	无变动
建设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选址位置不变	无变动
生产工艺	镀种类型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镀种类型未变化	无变动
	主要生产工艺变化；主要原辅材料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产品工艺有所调整，但主要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属于一般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废气处理工艺变化，导致（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但未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属于一般变动
	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10%及以上	无变动
	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废水回用去向发生变化，但废水排放方式不变	无变动

表 3-10 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一览表

变化内容	本次验收环评/批复建设情况	实际项目建设情况	备注
设备	见表 3-6		设备调整但不影响产能；冷却塔用于冷却蒸汽，蒸汽冷凝水进入镀锌线的水洗槽；为更好处理废水，污水处理站新增一套重金属吸附装置。
生产工艺	见章节 3.5		实际生产中，企业购入的零部件表面较为不干净，需经多次脱脂清洗。原环评未细化三种钝化工段工艺情况。
废气处置措施	发黑、镀锌、钝化工段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再经废气洗涤塔碱水喷淋吸收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发黑、酸仓库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废气洗涤塔碱水喷淋吸收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镀锌、钝化工段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废气洗涤塔碱水喷淋吸收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原环评未分析酸仓库贮存废气，废气处理方式不变，未新增主要排放口，未造成不利环境影响变化
废水处置措施	再利用废水经离子交换装置回用于纯水水洗用水	再利用废水经离子交换装置回用于二次水洗用水	废水回用装置不变，回用生产工艺发生变换，未新增主要排放口，未造成不利环境影响变化

备注：对照《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上述变动属于一般变动。

根据以上变动情况，众智达汽车部件（常州）有限公司于编制完成《众智达汽车部件（常州）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用精铸、精锻毛坯件 300 万个、柴油机燃油泵及其部件 860 万个、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及其部件 360 万个、电子组合仪表及其部件 840 万个项目（部分验收）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针对新增排气筒情况，企业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完成备案登记，登记号：202232041100000777。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4-1，污水处理站、雨水排口见图 4-1。

表 4-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工业废水、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氨氮、石油类、总铬、锌、锡、锰	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污水、雨水排口情况：



图 4-1 污水排口、雨水排口图示

4.1.2 废气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4-2，废气治理情况见图 4-2。

表 4-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种类	产污工段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有组织废气	发黑、钝化、镀锌、酸仓库	氯化氢、氮氧化物、硫酸雾	由集气罩收集，再经废气洗涤塔碱水喷淋吸收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由集气罩收集，分别经两套废气洗涤塔碱水喷淋吸收后通过两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废气	氯化氢、氮氧化物、硫酸雾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情况：



排气筒及环保标识



碱喷淋塔

图4-2废气治理图示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产生及防治措施见表 4-3。

表 4-3 项目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设备名称	所在车间或位置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产设备	生产车间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等措施降噪	与环评一致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厂区建有三座危废储存仓库（50m²、15m²、15m²）已做好防渗、防腐、导流沟、废液收集槽和消防、安全照明、报警监视系统等措施，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设置有环保标识牌。建有 20m²的一般固废仓库，已按照规范做好防风、防雨等措施并安装环保标识牌。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4，危险废物管理见表 4-5，危废管理情况见图 4-3。

表 4-4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类别	废物代码	治理措施		年产量（吨/年）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复	实际产量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冲压加工	液	HW08	900-214-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5	1.2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	HW09	900-006-09		12	3	
含锌废渣		镀锌	固液	HW17	336-052-17		委托江苏亿洲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2
含镍废渣		镀镍	固液	HW17	336-054-17		/	2	0
含锡废渣		锡镍电镀	固液	HW17	336-054-17		/	1	0
污泥		污水站	固	HW17	336-063-17		委托江苏亿洲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0	10
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	固	HW08	900-249-08		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2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固	HW49	900-041-49			/	3.5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	HW49	900-041-49			/	1
废劳保用品		员工日常操作	固	HW49	900-041-49			/	9
废离子交换树脂		废水再生处理系统	固	HW13	900-015-13			/	4
废吸附材料		工业废水处理系统	固	HW49	900-041-49			/	1

众智达汽车部件（常州）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用精铸、精锻毛坯件 300 万个、柴油机燃油泵及其部件 860 万个、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及其部件 360 万个、电子组合仪表及其部件 840 万个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类别	废物代码	治理措施		年产量（吨/年）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复	实际产量
废填料		废气处理	固	HW49	900-041-49			/	0.08
废管道		管道维护	固	HW49	900-041-49			/	1
生活垃圾	一般 固废	员工生活	固	99	/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37.5	20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	99	/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600	300
废离子交换树脂		纯水制备	固	99	/	/	供应商回收	/	0.8
废石英砂			固	99	/			/	1.2
废 RO 膜			固	99	/			/	0.05
非化学品包装袋		原料拆包	固	99	/		外售综合利用	/	5

注：①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润滑油代码更新为HW08 900-214-08。

②根据以上变动，众智达汽车部件（常州）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编制完成《众智达汽车部件（常州）有限公司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后评价》，具体变化情况见固废后评价。

表 4-5 危险废物管理结果对照表

条款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4 一般要求	4.1 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已设置专用的危废仓库	是
	4.3 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已按要求分别存放	是
	4.4 除 4.3 规定外，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	已经按照要求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	是
	4.5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未混装	是
	4.9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已粘贴标签	是
6.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6.2.2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已设置导流沟及集液槽	是
	6.2.4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	已设置环氧地坪防腐蚀，地面无裂痕	是
	6.2.6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	危险废物固态与液态物质已分开存放	是
6.3 危险废物的堆放	6.3.7 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a 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已在危废仓库四周设置雨水管网，设置有应急事故池 101m ³ ，配备有截流措施。	是
	6.3.9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仓库中，危废仓库可保证防雨、防风、防晒	是
7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	7.7 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已做好出入库登记	是

固废治理情况：







一般固废堆场

图4-2固废治理图示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核查结果见表 4-6。

表4-6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管理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公司内部环境管理情况	该公司已设置了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管理人员从事环保管理,建立了环保管理规章制度,有专人负责危废台账的出入库登记。
主要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本项目废气的处理及废水的处理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本项目废气及废水处理设施定期维护,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行。
厂区给排水管网系统布设、雨污分流及事故应急池等事故应急措施的实施情况	新建 1 个 101m ³ 事故应急池。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本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2 个,已设置标识牌;混合废水接管排放,依托全厂污水接管口 1 个,已设置标识牌;固废贮存区设置标识牌,并进行防渗、防漏、防流散、防腐蚀措施处理。
厂区绿化及生态环境建设情况	依托原有
卫生防护距离情况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范围形成的包络区域。根据现场核实,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在线监测装置情况	设置有 pH 值、COD、铬、锌污染因子的废水在线监测系统。

4.3“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7。

表 4-7“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排气筒废气	硫酸雾、HCl、硝酸雾	经废气洗涤塔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达到相应排放标准限值	经 2 套洗涤塔处理后通过两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废水	工业废水、生活污水	pH、CODCr、SS、NH ₃ -N、TP、石油类、总铬、镍、锌、锡、锰	废水预处理站，处理能力 700m ³ /d	达到《常州新区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中标准限值，其中镍、总铬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中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空压机、风机等	噪声	消声、厂房隔声等	厂界昼夜间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已落实
固废	/	生活垃圾、废金属边角料、非化学品包装袋、废离子交换树脂、废石英砂、废 RO 膜 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含锌废渣、污泥、废包装物、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劳保用品、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吸附材料、废填料、废管道	收集、外售利用和处置	固废零排放	已落实

众智达汽车部件（常州）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用精铸、精锻毛坯件 300 万个、柴油机燃油泵及其部件 860 万个、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及其部件 360 万个、电子组合仪表及其部件 840 万个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绿化	绿化带	绿化率 30%	已落实
事故应急措施	废气应急吸收装置、废水事故应急池	事故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已落实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制订全厂环境管理制度，开展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统计整理有关环境监测资料并上报当地环保部门，检查监督环保设备的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开展全厂职工的环保知识教育和组织培训。	确保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等环保要求	已落实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雨污分流，废气、废水排放口设置图形标志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进行防渗处理	/	已落实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 HCl、硝酸雾、硫酸雾和废水中总铬、镍、锌、锡污染物的总量在常州市万绥电镀有限公司区域污染综合治理消减量中平衡；废水中 CODCr、SS、NH ₃ -N、TP、石油类、锰污染物的总量在常州新区江边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固废零排放		已落实
区域解决问题	本项目废气和废水中总铬、镍、锌、锡污染物的总量在常州市万绥电镀有限公司区域污染综合治理消减量中平衡		已落实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50m		已落实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众智达汽车部件（常州）有限公司于2008年3月委托常州市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完成了《众智达汽车部件（常州）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用精铸、精锻毛坯件300万个、柴油机燃油泵及其部件860万个、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及其部件360万个、电子组合仪表及其部件840万个项目（部分验收）环境影响报告书》，具体报告书结论及意见见表5-1。

表5-1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结论及建议	内容
结论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行业政策，符合新北区电镀项目总量控制（关停一项目，新建一项目）的要求，且位于滨江产业版块，可充分利用园区的基础设施，实现集中供热，污水集中处理等。项目的实施将有效的为机械、汽车零部件产业配套，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厂方必须加强管理、文明生产，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实施清洁生产，从源头上消除各种污染，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将污染物的排放及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小。</p> <p>在此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营运从环保角度出发是可行的。</p>
建议	<p>(1)加强管理，确保废气、废水达标排放。</p> <p>(2)实行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量。</p> <p>(3)本项目实施后，应认真落实本项目的噪声防治措施，如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界；生产车间应按20~25dB(A)综合隔声能力进行设计、建造，同时加强生产管理；在运行管理人员集中的控制室，其门窗等应进行隔声处理，使员工工作环境达到允许噪声标准；值班人员或检修人员应加强个体防护，配戴防噪耳塞、耳罩等。</p> <p>(4)项目投产前应落实好固体废物的去向和处理方式。固体废物若在厂内暂放，应加强管理，应用桶或袋子包装后存放，堆放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存放场地应有严格的防渗防流失措施。</p> <p>(5)加强企业内部生产管理，提高操作人员的责任性及环境意识，杜绝各类人为污染事故发生。加强设备的保养和维修，定期检查各设备，特别是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电镀线的完好状况，杜绝废气、废水污染物、镀液直接排放的可能性。废气、污水处理装置应配备专门的分析化验人员，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及时上报。污染治理要安排懂行的技术人员，并经专门培训，持证上岗。</p>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众智达汽车部件（常州）有限公司于2008年4月8日获得了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关于对众智达汽车部件（常州）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用精铸、精锻毛坯件300万个、柴油机燃油泵及其部件860万个、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及其部件360万个、电子组合仪表及其部件840万个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常环管[2008]17号），具体内容见表5-2。

表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1、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采用成熟的生产技术和先进的生产设备，资源利用、污染物产生指标及废物处理等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p>已落实。</p>
<p>2、厂区给水应安装流量计，排水系统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要求建设。厂区共设置一个污水接管口和一个雨水排放口，污水管网按压力管要求建设，厂内污水管需架空敷设，并有污水来源标识。</p> <p>项目产生的含镍废水、含铬废水、含锰废水、离子交换装置再生废水须分质收集、分质处理后再与其他废水(碱性废水、酸性废水、含锌废水、含锡废水、纯水制备排水、废气洗涤塔废水及生活污水)一并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新区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总镍、总铬在车间排放口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1中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即总镍<1.0mg/l.总铬≤1.5mg/l)。污水总排放口(即工厂接管口)中镍应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3中标准(即镍≤0.02mg/l)，锌、铬应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类标准[即锌≤1.0mg/l.铬≤0.05mg/l(参照六价铬)]，锰应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2中标准[即锰≤0.1mg/l]，其余指标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p>	<p>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雨水接管进园区雨水管网，本项目含铬、锰、锌废水先经车间内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然后与其它生产废水以及生活污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常州新区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p> <p>经监测，污水处理站出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锰、石油类、氨氮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要求，锌排放浓度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II类标准限值要求；总铬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1中标准限值要求；锰无评价要求，本次不作评价。</p>

<p>3、按报告书要求，项目生产工序中产生的 HCl、硝酸雾、硫酸雾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废气洗涤塔碱水喷淋吸收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捕集率不低于 90%，碱水喷淋吸收处理效率不低于 95%。项目所排废气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相应标准。公司应严格项目工艺设计，加强生产管理，以减少物料的跑、冒、滴、漏，最大限度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发黑、酸仓库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废气洗涤塔碱水喷淋吸收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镀锌、钝化工段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废气洗涤塔碱水喷淋吸收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未捕集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经监测，无组织废气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经监测，DA001 排气筒出口中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限值要求。DA002 排气筒出口中氯化氢、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限值要求。</p>
<p>4、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其中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厂区产生的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含锌废渣、含镍废渣、含锡废渣、污泥等危险废物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各类危险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必须在项目试生产前予以落实，对需实施异地转移的应按规定及时办理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审批手续。实施危险废物转移时，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并加强对运输单位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确保符合环保要求。金属边角料等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p>	<p>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废金属边角料、非化学品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废离子交换树脂、废石英砂、废 RO 膜供应商回收。</p> <p>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含锌废渣、污泥委托江苏亿洲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物、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劳保用品、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吸附材料、废填料、废管道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 <p>本项目厂区建有三座危废储存仓库（50m²、15m²、15m²）已做好防渗、防腐、导流沟、废液收集槽和消防、安全照明、报警监视系统等措施，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设置有环保标识牌。建有 20m² 的一般固废仓库，已按照规范做好防风、防雨等措施并安装环保标识牌。危废暂存区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p>
<p>5、有针对性地采取可靠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I 类标准。</p>	<p>本项目采取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等措施降噪。</p> <p>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p>
<p>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包括含第一类污染物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和标识。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处理设施的进出口应分别设置采样口)。污水接管口应安装流量计、设置 COD_{Cr} 在线监测</p>	<p>本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2 个，依托原有废水排放口 1 个、危废仓库 3 个，一般固废仓库 1 个。均按要求设置各排口环保标识。</p>

<p>系统(含视频),并与环保部门联网。雨水排放口厂界处设置采样检查井。</p>	
<p>7、应建立预防环境污染的预案并定期演练,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污染应急措施,防止化学品生产、贮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发生事故。厂内须设置足够容量的污水应急事故池,并在雨水排族口、污水接管口配备自动截流控制装置,严禁各类事故性废水排入厂外。</p>	<p>企业已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已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备案号:320411-2017-538-L,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以有效防范和应对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p>
<p>8、报告书提出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50米,当地政府应控制该范围内用地,在该范围内不得建设各类环境敏感目标。</p>	<p>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范围形成的包络区域。 根据现场核实,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p>
<p>9、按《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5)要求及生产、仓储安全要求设计厂区绿化方案,选择合适的树种,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以减少废气和噪声对厂界周围环境的影响。</p>	<p>已落实。</p>
<p>10、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提高装备与资源利用水平,按ISO14000标准体系要求加强环境管理。</p>	<p>已落实。</p>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相关因子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浓度限值及标准

污染源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mg/L)	标准依据/批复要求
混合废水（生活污水、工业废水）	pH 值（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1B 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锰	5	
	石油类	1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总铬	1.5	
	锌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II 类标准

6.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相关因子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6-2~表 6-3。

表 6-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发黑、钝化、镀锌、酸仓库	氯化氢	10	0.1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硫酸雾	5	1.1	
	氮氧化物	100	0.47	

表 6-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1	氯化氢	0.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2	硫酸雾	0.3		
3	氮氧化物	0.12		

6.3 噪声排放标准

该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4。

表 6-4 噪声排放限值及标准

执行标准	昼间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65

备注 |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6.4 固废防治标准

本项目产生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危险固废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GB18597-2001/XG1-201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

6.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6-5。

表 6-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水	废水量	105760
	化学需氧量	10.23
	悬浮物	6.48
	总磷	0.08
	总铬	0.005
	锌	0.097
	锡	0.08
	锰	0.08
	石油类	0.11
	氨氮	0.2
废气	氯化氢	0.036
	硫酸雾	0.009
	氮氧化物	0.018
固废	危险固废	零排放
	一般固废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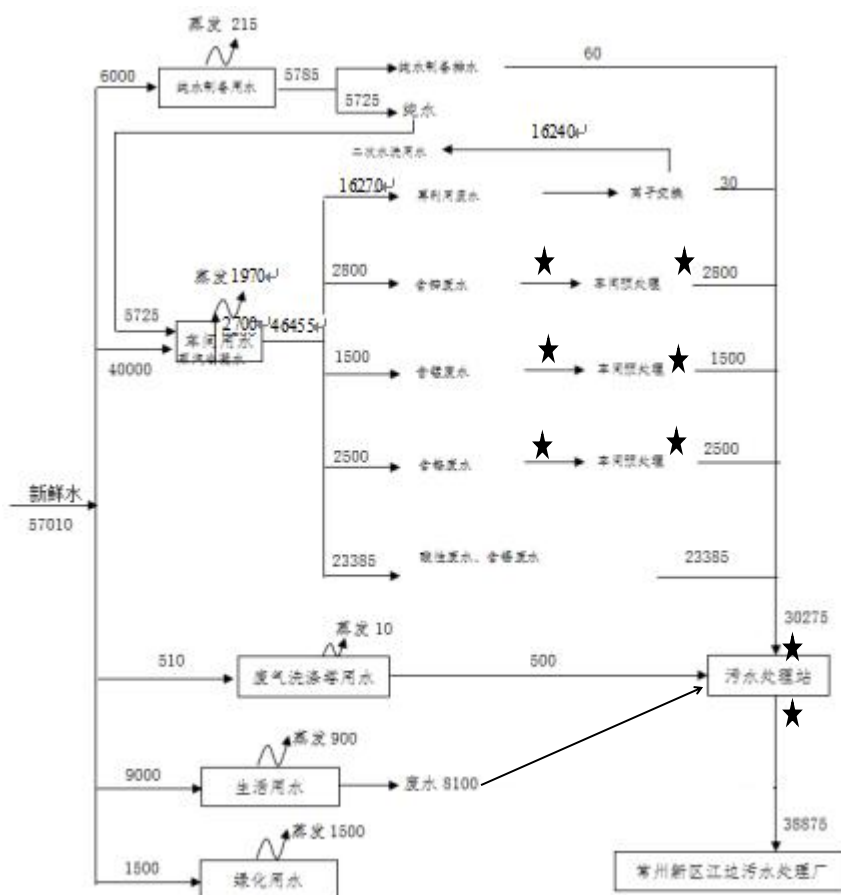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监测点位见图 7-1。

表 7-1 废水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站进出口（2 个）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铬、锌、锡、锰、石油类、氨氮	4 次/天，连续 2 天
车间内含铬废水处理装置进出口（2 个）	pH 值、总铬	
车间内含锰废水处理装置进出口（2 个）	pH 值、锰	
车间内含锌废水处理装置进出口（2 个）	pH 值、锌	

7.1.1.1 废水走向图

本项目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7-1。



备注：★为废水监测点位。

图 7-1 项目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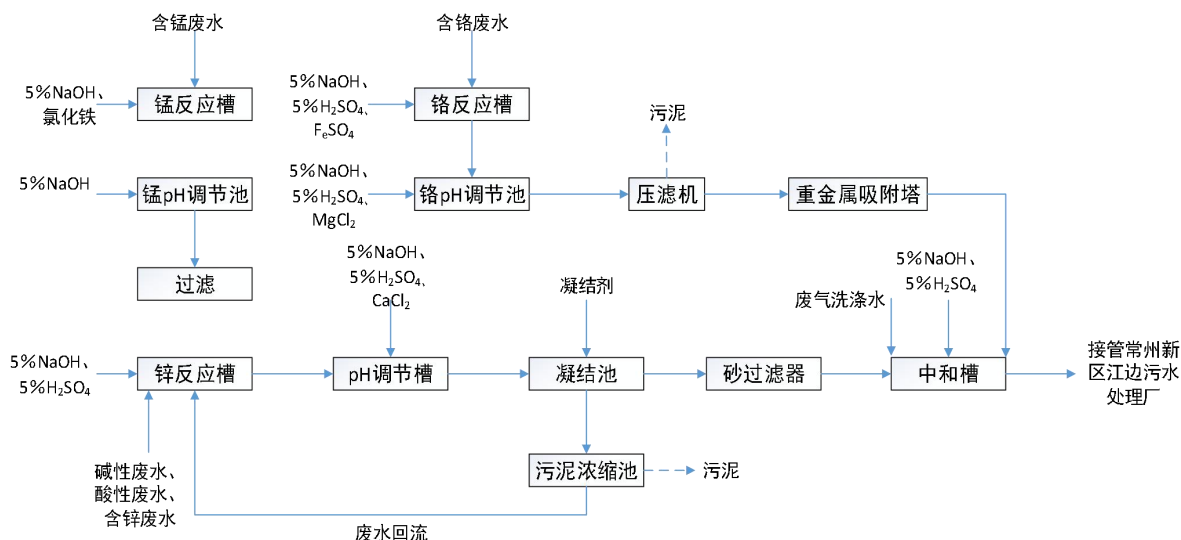


图 7-2 污水处理工艺图

7.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2，监测点位见图 7-3。

表 7-2 废气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发黑、酸仓库	DA001#（1 个）	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钝化、镀锌	DA002#出口（1 个）	氯化氢、氮氧化物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的废气	厂区外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	

7.1.2.1 废气走向图

本项目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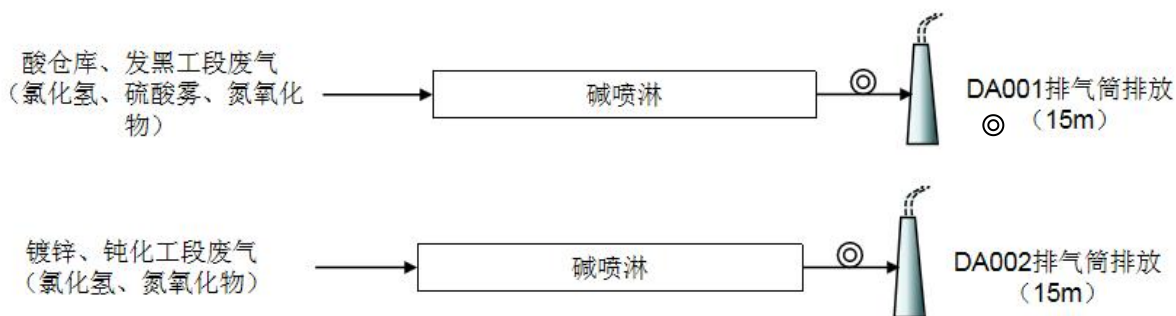


图 7-3 项目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说明：1、◎为废气监测点位。

2、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标准中，第4.2.1.1节“采样位置因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6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3倍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A、B为边长”。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上述条件，因此不具备进口的监测条件。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全厂区厂界噪声，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3，监测点位见图 7-3。

表 7-3 噪声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产生	4 个噪声测点（东厂界、西厂界、南厂界、北厂界各 1 个点位），厂界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昼间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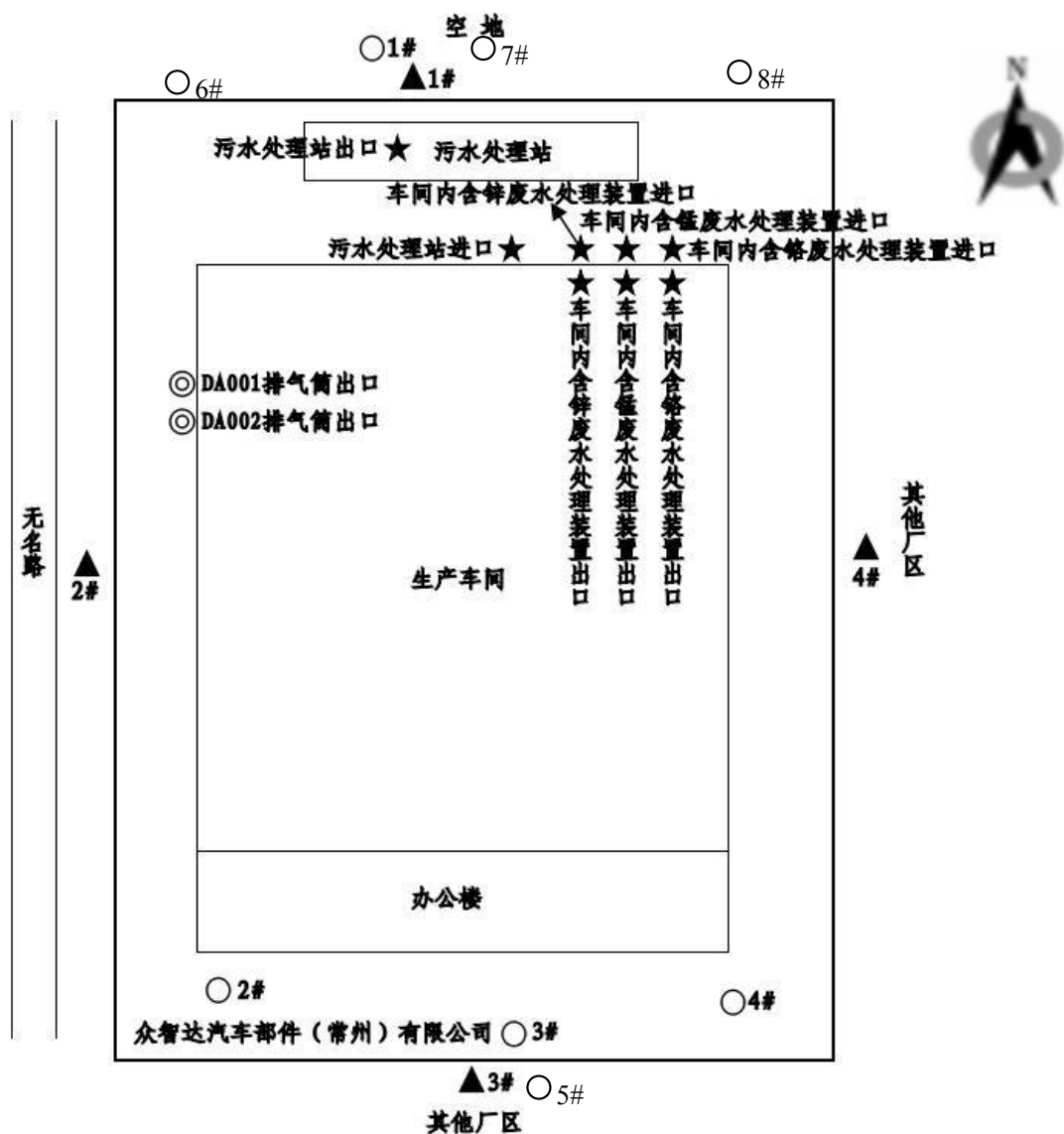


图 7-4 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图示

注：经现场勘察，厂区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

图示说明：

点位图示	内容	说明
★	污水监测点位	污水处理站进出口、车间含锌、含锰、含铬废水预处理装置进出口
▲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为北厂界、2#为西厂界、3#为南厂界、4#为东厂界。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1#、5#为上风向监测点位，其余为下风向监测点位。 (2022年6月7日风向为北风，6月8日风向为南风)。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DA001 出口，DA002 出口

众智达汽车部件（常州）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用精铸、精锻毛坯件 300 万个、柴油机燃油泵及其部件 860 万个、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及其部件 360 万个、电子组合仪表及其部件 840 万个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天气情况：

监测日期	时间	天气	气压 (kPa)	温度 (℃)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2 年 6 月 7 日	9:00-16:20	晴	100.8	26.9	57.1	1.1	北
2022 年 6 月 8 日	9:00-16:10	晴	100.9	27.2	55.8	1.4	南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 高锰酸钾氧化-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7466-1987
	锌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6-2015
	锡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6-2015
	锰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6-2015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废气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27-199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549-2016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及修改单 XG1-2018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544-2016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8-2。

表 8-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空盒压力表	DYM3	SCT-SB-136-4	2023.2.18
2	热线式风速计	TES-1340	SCT-SB-065-2	2023.2.14
3	数字温湿度测试仪	TES-1360	SCT-SB-125-3	2023.2.18
4	酸度计	pH-100A	SCT-SB-277-4	2023.5.22
5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 型	SCT-SB-254	2023.5.22
6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型	SCT-SB-260-1	2022.10.21
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 型	SCT-SB-189	2022.6.22
8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型	SCT-SB-260-2	2022.10.21
9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B	SCT-SB-266-1	2022.10.21
10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B	SCT-SB-266-2	2022.10.21
11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B	SCT-SB-266-3	2022.10.21
12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B	SCT-SB-266-4	2022.10.21
13	积分声级计	HS5618A	SCT-SB-304	2022.10.8

14	声校准器	HS6020	SCT-SB-312-2	2022.9.28
1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SCT-SB-131	2023.2.16
1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	5110	SCT-SB-178	2023.2.16
17	电子天平	FA2004N	SCT-SB-343	2023.6.9
18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SCT-SB-272	2023.6.9
1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SCT-SB-132	2022.6.22
2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SCT-SB-054	2022.10.21
21	手提式不锈钢压力蒸汽灭菌器	YX280 型	SCT-SB-214-2	2023.2.16
22	红外分光测油分析仪	OL1010	SCT-SB-219	2023.2.16
23	离子色谱仪	ICS-600	SCT-SB-097	2023.2.16

8.3 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控情况见表8-3。

表8-3 质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标样			加标回收		
		个数	占比 (%)	合格率 (%)	个数	占比 (%)	合格率 (%)	个数	占比 (%)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16	4	25	100	2	12.5	100	/	/	/
悬浮物	16	/	/	/	/	/	/	/	/	/
总磷	16	4	25	100	2	12.5	100	/	/	/
总铬	32	8	25	100	4	12.5	100	/	/	/
锌	32	8	25	100	4	12.5	100	/	/	/
锡	16	4	25	100	2	12.5	100	/	/	/
锰	32	8	25	100	4	12.5	100	/	/	/
石油类	8	/	/	/	/	/	/	/	/	/
氨氮	8	4	25	100	2	12.5	100	/	/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已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检出限满足分析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4)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废气监测期间（2022年6月7日、2022年6月8日）大气采样设备校准数据一览表见表8-4。

表8-4大气采样分析校准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前校准情况			采样后校准情况			评价结果
			标准值 (L/min)	表观值 (L/min)	示值误差 (%)	标准值 (L/min)	表观值 (L/min)	示值误差 (%)	
2022.6.7	3012型	SCT-SB-189	30	30.18	0.60	30	30.12	0.40	合格
	3012型	SCT-SB-254	30	30.06	0.20	30	30.14	0.47	合格
	KB-6120-B	SCT-SB-266-1	100	100.03	0.03	100	100.04	0.04	合格
	KB-6120-B	SCT-SB-266-2	100	100.03	0.03	100	100.03	0.03	合格
	KB-6120-B	SCT-SB-266-3	100	100.05	0.05	100	100.03	0.03	合格
	KB-6120-B	SCT-SB-266-4	100	100.03	0.03	100	100.02	0.02	合格
2022.6.8	3012型	SCT-SB-189	30	30.24	0.80	30	30.19	0.63	合格
	3012型	SCT-SB-254	30	30.21	0.70	30	30.21	0.70	合格
	KB-6120-B	SCT-SB-266-1	100	100.04	0.04	100	101.51	1.51	合格
	KB-6120-B	SCT-SB-266-2	100	100.14	0.14	100	102.22	2.22	合格
	KB-6120-B	SCT-SB-266-3	100	101.24	1.24	100	102.18	2.18	合格
	KB-6120-B	SCT-SB-266-4	100	102.26	2.26	100	101.94	1.94	合格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8-5。

表8-5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检定值 (dB)	校准值 (dB)		偏差 (dB)	校准情况
			测量前	测量后		
2022.6.7	声校准器 HS6020	94.0	93.7	93.7	0	合格
2022.6.8			93.7	93.7	0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次是对众智达汽车部件（常州）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用精铸、精锻毛坯件 300 万个、柴油机燃油泵及其部件 860 万个、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及其部件 360 万个、电子组合仪表及其部件 840 万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部分验收。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6 月 8 日两个工作日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进行了全面考核和检查，并对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出具检测报告：EP2205005。根据监测及检查结果，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生产情况见表 9-1。

表 9-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生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	年运行时间
2022.6.7	汽车用精铸、精锻毛坯件	1 万个	1 万个	100	2000h
	柴油机燃油泵及其部件	2.45 万套	2.45 万套	100	
2022.6.8	汽车用精铸、精锻毛坯件	1 万个	1 万个	100	
	柴油机燃油泵及其部件	2.45 万套	2.45 万套	100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雨水接管进园区雨水管网，本项目含铬、锰、锌废水先经车间内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然后与其它生产废水以及生活污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常州新区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次污水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9-3~表 9-7。

经监测，污水处理站出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锰、石油类、氨氮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锌排放浓度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总

铬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中标准限值要求；锰无评价要求，本次不作评价。

9.2.1.2 废气

本项目发黑、酸仓库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废气洗涤塔碱水喷淋吸收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镀锌、钝化工段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废气洗涤塔碱水喷淋吸收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未捕集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9-8~表 9-10 为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的监测结果。

经监测，无组织废气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9-11~表 9-12 为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DA001 排气筒出口中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限值要求。DA002 排气筒出口中氯化氢、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限值要求。

9.2.1.3 厂界噪声

2022 年 6 月 7 日、6 月 8 日，根据厂界噪声源分布状况确定监测点。具体监测结果如表 9-2。

表 9-2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时间	厂界	监测点位	监测值 (dB(A))	标准值 (dB(A))	超标值 (dB(A))
			昼间	昼间	昼间
2022.6.7	北厂界	1#	55.2	65	0
	西厂界	2#	56.9		0
	南厂界	3#	55.8		0
	东厂界	4#	56.3		0
2022.6.8	北厂界	1#	58.5	65	0
	西厂界	2#	57.1		0
	南厂界	3#	55.1		0

众智达汽车部件（常州）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用精铸、精锻毛坯件 300 万个、柴油机燃油泵及其部件 860 万个、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及其部件 360 万个、电子组合仪表及其部件 840 万个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东厂界	4#	56.3		0
备注	2022 年 6 月 7 日，天气昼晴，风速<5m/s；2022 年 6 月 8 日，天气昼晴，风速<5m/s。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均值或范围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去除效率 (%)	备注
			1	2	3	4					
2022.6.7	车间内含铬 废水处理装 置进口	pH 值	7.4	7.1	7.3	7.3	7.1~7.4	/	/	1、pH 值无 量纲； 2、（）内为 环评分析去 除效率；	
		总铬	13.7	14.9	14.9	14.8	14.6	/	/		
	车间内含铬 废水处理装 置出口	pH 值	7.5	7.4	7.6	7.6	7.4~7.6	/	/		
		总铬	0.086	0.077	0.090	0.090	0.086	1.5	99.4 (97.7)		
2022.6.8	车间内含铬 废水处理装 置进口	pH 值	7.3	7.4	7.3	7.1	7.1~7.4	/	/		
		总铬	14.4	15.2	14.8	15.1	14.9	/	/		
	车间内含铬 废水处理装 置出口	pH 值	7.7	7.6	7.5	7.7	7.5~7.7	/	/		
		总铬	0.098	0.089	0.090	0.106	0.096	1.5	99.4 (97.7)		
结论	经监测，车间内含铬废水处理装置出口中总铬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中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表 9-4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去除效率 (%)	备注
			1	2	3	4	均值或 范围			
2022.6.7	车间内含锰 废水处理装 置进口	pH 值	12.3	12.1	12.3	12.2	12.1~12.3	/	/	1、pH 值无量 纲；
		锰	8.04	8.07	8.05	7.80	7.99	/	/	
	车间内含锰 废水处理装 置出口	pH 值	11.2	11.1	11.3	11.4	11.1~11.4	/	/	
		锰	0.22	0.22	0.22	0.22	0.22	/	97.2	
2022.6.8	车间内含锰 废水处理装 置进口	pH 值	12.4	12.6	12.3	12.1	12.1~12.6	/	/	
		锰	8.04	7.29	7.58	7.64	7.64	/	/	
	车间内含锰 废水处理装 置出口	pH 值	11.4	11.6	11.5	11.3	11.3~11.6	/	/	
		锰	0.22	0.22	0.22	0.22	0.22	/	97.1	

表 9-5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均值或范围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去除效率 (%)	备注
			1	2	3	4					
2022.6.7	车间内含锌 废水处理装 置进口	pH 值	11.1	11.0	11.2	11.3	11.0~11.3	/	/	1、pH 值无量 纲；	
		锌	8.27	8.38	8.23	8.07	8.24	/	/		
	车间内含锌 废水处理装 置出口	pH 值	8.6	8.7	8.6	8.6	8.6~8.7	/	/		
		锌	0.410	0.406	0.410	0.411	0.409	/	95.0		
2022.6.8	车间内含锌 废水处理装 置进口	pH 值	11.0	10.9	10.9	11.0	10.9~11.0	/	/		
		锌	8.39	8.07	8.31	7.80	8.14	/	/		
	车间内含锌 废水处理装 置出口	pH 值	8.8	8.6	8.5	8.5	8.5~8.8	/	/		
		锌	0.414	0.406	0.398	0.392	0.402	/	95.1		

表 9-6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去除效率 (%)	备注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2022.6.7	污水处理站 进口	pH 值	7.4	7.1	7.1	7.3	7.1~7.4	/	/	1、pH 值无量纲； 2、（）内为环评分析去除效率； 3、“ND”表示未检出，悬浮物检出限为 4mg/L，锡检出限为 0.04mg/L。
		化学需氧量	50	44	49	50	48	/	/	
		悬浮物	5	5	4	4	4	/	/	
		总磷	0.05	0.04	0.04	0.05	0.04	/	/	
		总铬	0.010	0.012	0.011	0.013	0.012	/	/	
		锌	0.537	0.534	0.536	0.534	0.535	/	/	
		锡	ND	ND	ND	ND	/	/	/	
		锰	0.24	0.25	0.24	0.24	0.24	/	/	
	污水处理站 出口	pH 值	7.1	7.2	7.2	7.1	7.1~7.2	6.5~9.5	/	
		化学需氧量	10	13	20	24	17	500	64.6 (47)	
		悬浮物	ND	ND	ND	ND	/	400	/ (49.6)	
		总磷	0.02	0.03	0.02	0.03	0.02	8	50 (98.8)	
		总铬	0.012	0.008	0.007	0.008	0.009	1.5	25 (35.1)	
		锌	0.248	0.247	0.248	0.248	0.248	1.0	53.6 (96.1)	
		锡	ND	ND	ND	ND	/	/	/ (91)	
		锰	0.06	0.05	0.05	0.06	0.06	5	75 (55.6)	
结论	石油类	0.15	0.37	0.44	ND	0.25	15	/		
	氨氮	0.118	0.148	0.196	0.162	0.156	45	/		
<p>经监测，污水处理站出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锰、石油类、氨氮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锌排放浓度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总铬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中标准限值要求；锰无评价要求，本次不作评价。</p>										

表 9-7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去除效率 (%)	备注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2022.6.8	污水处理站 进口	pH 值	7.1	7.1	7.3	7.1	7.1~7.3	/	/	1、pH 值无量纲； 2、（）内为环评分析去除效率； 3、“ND”表示未检出，悬浮物检出限为 4mg/L，锡检出限为 0.04mg/L。
		化学需氧量	28	31	30	35	31	/	/	
		悬浮物	ND	ND	ND	ND	/	/	/	
		总磷	0.10	0.10	0.10	0.10	0.10	/	/	
		总铬	0.012	0.014	0.015	0.014	0.014	/	/	
		锌	0.531	0.521	0.530	0.518	0.525	/	/	
		锡	ND	ND	ND	ND	/	/	/	
		锰	0.24	0.24	0.24	0.24	0.24	/	/	
	污水处理站 出口	pH 值	7.0	7.1	7.3	7.0	7.0~7.3	6.5~9.5	/	
		化学需氧量	16	21	14	15	16	500	48.4 (47)	
		悬浮物	ND	ND	ND	ND	/	400	/ (49.6)	
		总磷	0.04	0.04	0.05	0.05	0.04	8	60 (98.8)	
		总铬	0.027	0.027	0.028	0.026	0.027	1.5	/ (35.1)	
		锌	0.246	0.241	0.239	0.226	0.238	1.0	54.7 (96.1)	
		锡	ND	ND	ND	ND	/	/	/ (91)	
		锰	0.05	0.05	0.05	0.05	0.05	5	79.2 (55.6)	
结论	石油类	0.24	0.33	0.21	0.17	0.24	15	/		
	氨氮	0.484	0.481	0.502	0.493	0.490	45	/		
<p>经监测，污水处理站出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锰、石油类、氨氮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锌排放浓度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总铬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中标准限值要求；锰无评价要求，本次不作评价。</p>										

表 9-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	2022.6.7	1#	ND	ND	ND	/	0.05	1、1#、5#点位为上风向，不做标准限值要求，其余为下风向； 2、2022年6月7日风向为北风，6月8日风向为南风； 3、“ND”表示未检出，氯化氢检出限为 0.02mg/m ³ 。
			2#	ND	ND	ND	/		
			3#	ND	ND	ND	/		
			4#	ND	ND	ND	/		
		2022.6.8	5#	ND	ND	ND	/	0.05	
			6#	ND	ND	ND	/		
			7#	ND	ND	ND	/		
			8#	ND	ND	ND	/		
结论	经监测，无组织废气氯化氢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9-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硫酸雾	2022.6.7	1#	0.006	0.008	0.005	0.008	/	1、1#、5#点位为上风向，不做标准限值要求，其余为下风向； 2、2022年6月7日风向为北风，6月8日风向为南风； 3、“ND”表示未检出，硫酸雾检出限为 0.005mg/m ³ 。
			2#	0.006	0.006	0.006	0.006	0.3	
			3#	0.009	0.007	0.007	0.009		
			4#	0.009	0.010	0.005	0.010		
		2022.6.8	5#	ND	ND	ND	/	/	
			6#	ND	ND	ND	/	0.3	
			7#	0.006	0.006	ND	0.006		
			8#	ND	ND	0.005	0.005		
结论	经监测，无组织废气硫酸雾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9-1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2022.6.7	1#	0.047	0.046	0.045	0.047	/	1、1#、5#点位为上风向，不做标准限值要求，其余为下风向； 2、2022年6月7日风向为北风，6月8日风向为南风；
			2#	0.046	0.046	0.046	0.046	0.12	
			3#	0.046	0.048	0.045	0.048		
			4#	0.045	0.044	0.046	0.046		
		2022.6.8	5#	0.046	0.045	0.047	0.047	/	
			6#	0.046	0.046	0.048	0.048	0.12	
			7#	0.047	0.046	0.047	0.047		
			8#	0.047	0.047	0.047	0.047		
结论	经监测，无组织废气氮氧化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9-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处理效率 (%)
				1	2	3	均值		
DA001 排气筒	2022.6.7	出口	标杆流量 (m ³ /h)	4687	4986	4811	4828	/	/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10	/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	/	/	/	0.18	/
			硫酸雾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5	/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	/	/	/	1.1	/
			标杆流量 (m ³ /h)	5010	4575	4575	4720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100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0.47	/
	2022.6.8	出口	标杆流量 (m ³ /h)	5022	4906	4914	4947	/	/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10	/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	/	/	/	0.18	/
			硫酸雾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5	/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	/	/	/	1.1	/
			标杆流量 (m ³ /h)	4090	4576	5209	4625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100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0.47	/	
备注	1、排气筒高 15m； 2、“ND”表示未检出，氯化氢检出限为 0.15mg/m ³ ，硫酸雾检出限为 0.2mg/m ³ ，氮氧化物检出限为 3mg/m ³ ；								
结论	经监测，DA001 排气筒出口中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限值要求。								

表 9-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处理效率 (%)
				1	2	3	均值		
DA002 排气筒	2022.6.7	出口	标杆流量 (m ³ /h)	5596	5320	4891	5269	/	/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10	/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	/	/	/	0.18	/
			标杆流量 (m ³ /h)	5437	5420	5400	5419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100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0.47	/
	2022.6.8	出口	标杆流量 (m ³ /h)	4909	6167	5433	5503	/	/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10	/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	/	/	/	0.18	/
			标杆流量 (m ³ /h)	5412	5409	6037	5619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100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0.47	/
备注	1、排气筒高 15m； 2、“ND”表示未检出，氯化氢检出限为 0.15mg/m ³ ，氮氧化物检出限为 3mg/m ³ ；								
结论	经监测，DA002 排气筒出口中氯化氢、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限值要求。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38875t/a（根据 3.4 节水量及水平衡可知）。DA001、DA002 排气筒年排放时间均为 2000h。根据监测结果及生产时间核算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见表 9-13，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见表 9-14，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9-15。

表 9-13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年排水量 (t)	实际核算量 (t/a)	部分验收核定量 (t/a)	环评及批复核定量 (t/a)	达标情况
废水	废水量	/	38875	/	38875	1057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7		0.66	3.77	10.23	达标
	悬浮物	/		/	2.38	6.48	达标
	总磷	0.03		0.001	0.03	0.08	达标
	总铬	0.020		0.0008	0.002	0.005	达标
	锌	0.243		0.009	0.036	0.097	达标
	锡	/		/	0.03	0.08	达标
	锰	0.06		0.002	0.03	0.08	达标
	石油类	0.25		0.01	0.04	0.11	达标
	氨氮	0.323		0.013	0.074	0.2	达标
结论	经核算，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铬、锌、锡、锰、石油类、氨氮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 9-14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废气年排放时间 (h)	环评及批复核定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达标情况
本项目合计	氯化氢	/	2000	0.036	/	达标
	硫酸雾	/		0.009	/	
	氮氧化物	/		0.018	/	
备注	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均未检出，不核算总量。					
结论	经核算，废气中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 9-15 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	环评及批复及变动分析核定量	达标情况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达标
	危险废物	零排放	零排放	达标
备注		/		

经核算，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铬、锌、锡、锰、石油类、氨氮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中氯化氢、硫酸雾、

氮氧化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玉龙北路 688 号，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报告书》所提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具体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见表 9-16。

表 9-16 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污工段	污染因子	监测结果	对敏感点的影响
废气	镀锌、钝化、发黑、酸仓库	酚类、苯乙烯、丙烯腈、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经监测，无组织废气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影响
废水	混合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铬、锌、锡、锰、石油类、氨氮	经监测，污水处理站出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锰、石油类、氨氮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锌排放浓度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总铬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中标准限值要求；锰无评价要求，本次不作评价。	无影响
噪声	生产设备	厂界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域标准要求。	无影响
固废	一般固废、危险固废		<p>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废金属边角料、非化学品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废离子交换树脂、废石英砂、废 RO 膜供应商回收。</p> <p>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含锌废渣、污泥委托江苏亿洲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物、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p>	无影响

		劳保用品、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吸附材料、废填料、废管道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结论	1、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对周围环境没有影响； 2、本项目混合废水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置，对地表水无直接影响； 3、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不构成超标污染影响； 4、本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噪声不构成超标污染影响。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1）污水

经监测，污水处理站出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锰、石油类、氨氮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锌排放浓度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总铬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中标准限值要求；锰无评价要求，本次不作评价。

（2）废气

①无组织废气

经监测，无组织废气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②有组织废气

经监测，DA001 排气筒出口中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限值要求。DA002 排气筒出口中氯化氢、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限值要求。

（3）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①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废金属边角料、非化学品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废离子交换树脂、废石英砂、废 RO 膜供应商回收。

②危险固废

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含锌废渣、污泥委托江苏亿洲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物、废包

装袋、废包装桶、废劳保用品、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吸附材料、废填料、废管道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厂区建有三座危废储存仓库（50m²、15m²、15m²）已做好防渗、防腐、导流沟、废液收集槽和消防、安全照明、报警监视系统等措施，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设置有环保标识牌。建有 20m²的一般固废仓库，已按照规范做好防风、防雨等措施并安装环保标识牌。危废暂存区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5）总量控制

经核算，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铬、锌、锡、锰、石油类、氨氮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中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6）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范围形成的包络区域。根据现场核实，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7）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平面图布置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产能达到本次验收设计要求；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符合本次验收范围环评要求，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废水、废气及噪声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总量要求。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组织项目自主验收。

10.2 建议

①加强环保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保证废气达标稳定排放。

②加强环保管理，定期合理处置危险废物，及时登记危废管理台账，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众智达汽车部件（常州）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汽车用精铸、精锻毛坯件 300 万个、柴油机燃油泵及其部件 860 万个、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及其部件 360 万个、电子组合仪表及其部件 840 万个项目（部分验收）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玉龙北路 68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用精铸、精锻毛坯件 300 万个、柴油机燃油泵及其部件 860 万个、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及其部件 360 万个、电子组合仪表及其部件 84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用精铸、精锻毛坯件 300 万个、柴油机燃油泵及其部件 322 万个		环评单位	常州市环境保护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2008 年 4 月 8 日				审批文号	常环管【2008】2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08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09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4.2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1673006327U001W				
	验收单位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30 万元		所占比例（%）	12.3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0 万元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00					
运营单位	众智达汽车部件（常州）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1673006327U		验收时间	2022 年 7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水量	/	/	/	/	/	3.8875	3.8875	/	/	/	/	+3.8875	
	化学需氧量	/	/	/	/	/	0.66	3.77	/	/	/	/	+0.66	
	悬浮物	/	/	/	/	/	/	2.38	/	/	/	/	/	
	总磷	/	/	/	/	/	0.001	0.03	/	/	/	/	+0.001	
	总铬	/	/	/	/	/	0.0008	0.002	/	/	/	/	+0.0008	
	锌	/	/	/	/	/	0.009	0.036	/	/	/	/	+0.009	
	锡	/	/	/	/	/	/	0.03	/	/	/	/	/	
	锰	/	/	/	/	/	0.002	0.03	/	/	/	/	+0.002	
	石油类	/	/	/	/	/	0.01	0.04	/	/	/	/	+0.01	
	氨氮	/	/	/	/	/	0.013	0.074	/	/	/	/	+0.013	
	废气	/	/	/	/	/	/	/	/	/	/	/	/	
	氯化氢	/	/	/	/	/	/	/	/	/	/	/	/	

众智达汽车部件（常州）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用精铸、精锻毛坯件 300 万个、柴油机燃油泵及其部件 860 万个、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及其部件 360 万个、电子组合仪表及其部件 840 万个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硫酸雾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